阳西县“强村”公司承揽乡村振兴中小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强村”公司承揽乡村振兴中小建设项目管理，推动公司规范化经营，拓展增收渠道，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农政改发〔2022〕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2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64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9〕47号）《阳西县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阳西县实施乡村振兴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修订）等有关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强村”公司承接实施限额以下不公开招标的乡村振兴中小建设项目，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规定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中小建设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单项合同预估价5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由镇村作为业主实施的非公开招标，且技术要求不高、项目质量安全风险较小的建设施工类项目（详见附件1），以及建设服务类项目（详见附件2）。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成立的镇级或村级“强村”公司。

（二）承揽规定。按照相关规定，鼓励“强村”公司承接乡村振兴相关劳务等中小建设项目。

1.镇域内多个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的镇级“强村”公司可承揽以镇（村）为业主单项合同预估价5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或服务类项目。

2.村集体经济组织单独成立的村级“强村”公司可承揽以行政村为业主单项合同预估价3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

二、承接要求

（一）项目要求。

**1.建设施工类项目。**业主单位应确保项目规划的完整性。业主单位应编制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发包方式、服务周期、验收方式、工程施工图等。

**2.建设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文件，明确项目基本情况，技术需求、采购方式、采购办法、资金来源、项目预算、服务周期、验收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二）操作流程。根据《阳西县实施乡村振兴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修订）第三条第三款第5项的有关规定，村经济合作社全资或控股的村办企业和多村联合投资以乡镇为主导的“强村”类公司承接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可直接委托相关企业**承揽**。**（《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强村’公司承揽乡村振兴中小建设项目后，严禁将项目进行转包。”，两规定是否矛盾？）**

**1.村集体做业主实施的30万元以下的建设施工类项目或服务类项目。**鼓励村级“强村”公司积极参与项目承揽，经行政村“四议两公开”程序，由村委会研究讨论，经村党组织会议提议、村“两委”会商议、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同意确定承揽方后，在村公示栏对决议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发包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由村级组织向“强村”公司发出发包通知书，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合同总造价按预算造价的90%确定，并将项目的《阳西县 镇 村 项目发包审批表》报镇政府备案。

**2.镇做业主实施的5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或服务类项目。**鼓励镇级“强村”公司积极参与项目承揽，镇成立项目发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批核项目发包的条件和流程，日常工作业务由项目发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经镇项目发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议报项目发包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请镇党政会议讨论研究审定后形成会议纪要确定方后，在镇公示栏实施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政府向“强村”公司发出发包通知书，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合同总造价按预算造价的90%确定。

（三）承揽项目。“强村”公司承揽乡村振兴中小建设项目后，严禁将项目进行转包。

（四）施工事宜。“强村”公司签订合同后，应启动公司决策事项程序，按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或公司内控制度确定项目施工事宜，包括包清工、包点工、按项目类别确定总价合同、简易方式确定项目建设班组等。

（五）项目监管。项目发包后，业主单位必须加强对项目的监管。镇村两级应成立监督小组并聘请监理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六）项目验收。建设项目完工后，业主单位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和《阳西县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工作验收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

村做业主实施的建设项目需在村公示栏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一）“强村公司”。作为承接项目主体单位，是项目建设质量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质量、安全、工期和成本控制负全责。

（二）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及“谁建设，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原则，是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资金管控主体，具体负责项目方案前期准备和全过程管理，履行项目全面管理主要责任。

（三）行业主管部门。依照项目管理的行业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镇、村业务指导。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年。

附件1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分类 | 具体项目 |
| 一 | 建筑类 | 装饰装修（300平方米以下） |
| 围墙粉刷 |
| 立面整治 |

|  |  |  |
| --- | --- | --- |
| 二 | 园林绿化类 | 广场铺装、场地平整 |
| 村内道路、林道硬化 |
| 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
| 小型绿地平整种植 |
| 农村绿地养护 |
| 与园林绿化工程相关的苗木采购、迁移等材料及服务 |
| 三 | 农田水利类 | 简易灌溉项目 |
| 简易排水项目 |
| 河湖库塘清杂项目 |
| 四 | 土地整理类 | 土地复垦 |
| 宅基地整理 |
| 五 | 道路交通类 | 村内道路设施维修、村内道路绿化养护 |
| 六 | 农业投资类 | 农田改造、林业投资类等小类项目 |

“强村”公司承接建设施工类项目

目录（暂定）

附件2

“强村”公司承接建设服务类项目目录

（暂定）

|  |  |
| --- | --- |
| 编号 | 具体类型 |
| 1 | 绿化养护 |
| 2 | 村庄保洁 |
| 3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
| 4 | 办公用品 |
| 5 | 广告服务 |